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6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

被告 戴巧雯即樂享森活商行

林勇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  
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  
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  
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

01 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  
03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## 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  
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  
08 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  
09 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  
10 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 
11 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12 決，合先敘明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戴巧雯即樂享森活商行以被告林勇鑫為連帶  
14 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  
15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16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6年10月29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利息  
17 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7.01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  
18 率8.75%）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  
19 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  
20 違約金，詎被告戴巧雯即樂享森活商行自114年7月29日起即  
21 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8  
22 7,114元（計算式： $116132 + 270982 = 387114$ ），被告林勇鑫  
23 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  
24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132  
25 元，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  
26 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 
2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28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,982元，及自  
29 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  
30 息，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31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
01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請求給付借款本金部分：

04 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  
05 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  
06 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又被告  
07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  
08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  
09 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  
10 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87,114元(計  
11 算式： $116132+270982=387114$ )，洵屬有據。

12 (二)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13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  
14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  
15 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
16 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、並自  
17 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 
18 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  
19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  
20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21 數為九期。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金融機構就消費性無擔保貸  
22 款之違約金收取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本院審酌上開0  
23 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 
24 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認原告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違  
25 約金之期數超過9期部分之請求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  
26 除。

27 (三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  
28 132元，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  
29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 
30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31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,982元，及自114年7月29日  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  
0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04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  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12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 
13 第4項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25 合 計	5,530元	